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一百零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庭安律師
主　　編：萬世閎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牠是家人還是物品？ 淺談寵物遭侵害時的法律責任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商業類 5
核釋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計算方式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5
（二）賦稅類 5
修正財政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財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 5
（三）賦稅類 6
令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6
（四）金融類 7
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7
二、最新修法 8
（一）總統令修正「民法」 8
（二）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8
（三）總統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牠是家人還是物品？ 淺談寵物遭侵害時的法律責任

文/林庭安律師

近期雲林有名男子在家喝酒，因不滿鄰居飼養之狗「豆子」對其吠叫，遂持水果刀刺傷犬，致「豆子」受有刀創，遭鄰居提告後，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而提起公訴[1]。此則案例值得思考，我國現行對於寵物在法律上的定位為何。

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所謂「毀棄」係指毀壞拋棄，使全部喪失效用；而「損壞」則指損傷破壞，致喪失效用；另所謂「致令不堪用」係指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效用而言[2]。本案寵物因遭人攻擊若有受傷後續縱使有傷癒，而是否仍然有構成刑法上之毀損，則有爭議。

本案的一審法官是長期致力於法律普及與社會對話王子榮法官，該位法官相當用心，審理過程中還命飼主把「豆子」帶到法庭親自勘驗狗受傷的狀況，並且親自和「豆子」互動，發現「豆子」身上確實有因為被告的傷害行為產生增生組織，觸摸上感覺當時傷害很嚴重。「豆子」雖然進到法庭剛開始很緊張，隨著時間，到目前約 20 分鐘，變得比較放鬆。法官對於「豆子」是全然陌生的人，有俯身與其互動，也有做眼神確認，「豆子」並沒有太多的抗拒。緊接著法官伸出手輕拍「豆子」的頭，抓其頸部，「豆子」也是善意回應。法官勘驗後，整體認為，「豆子」雖然是一隻老狗，但從跟人互動，保持信任，也不會隨意顯露出攻擊的意圖。因此，法官認為「豆子」外觀傷勢已經康復治癒，而和人之間的互動也如同我們對狗狗的認知一樣，即便法官對牠來說為全然的陌生人，但只要稍加互動，就能建立起一定關係，也願意讓人親近，則就此難認有檢察官所指作為寵物喪失重要功效[3]，而不符合現行刑法對於毀損的定義，判決被告無罪。

但案件經檢察官上訴後，二審則有所不同看法，二審法官認為「豆子」遭被告砍傷後所支出醫療費用不少，經治療後發現「豆子」受傷之處皮膚有明顯

[1] **惡鄰砍傷毛孩！一審「未喪失陪伴功能」判無罪　二審大逆轉變「毀損」。https://tw.news.yahoo.com/%E6%83%A1%E9%84%B0%E7%A0%8D%E5%82%B7%E6%AF%9B%E5%AD%A9-%E5%AF%A9-%E5%BE%A9%E5%8E%9F-%E6%9C%AA%E5%96%AA%E5%A4%B1%E9%99%AA%E4%BC%B4%E5%8A%9F%E8%83%BD-%E5%88%A4%E7%84%A1%E7%BD%AA-050121958.html（最後瀏覽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2] 最高法院 47 年台非字第 34 號判例意旨。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因組織增生而突起之現象，可以看得出「豆子」案發時受傷嚴重，其外觀已遭改變，且嗣後雖經治療，皮膚組織仍無法復原至未受傷前狀態，而認為「豆子」自已遭被告物理性損壞，且破壞程度已改變「豆子」外觀，其行為復足生損害於飼主，而認為已達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的程度，而判處被告有罪[4]。

我國對於動物的保護上，尚有動物保護法，但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必須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的程度，才會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但若在本案僅有單純傷害，尚未達到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的程度，至多僅能論以刑法上的毀損罪[5]。

而在民事上，寵物也至多被認定為民法上被權利主體（人）所支配的「權利客體（物）」。因此，所能請求的至多僅為毀損「物品」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仍無法請求非財產之損害（慰撫金）[6]。由上可知，在現行法院實務的穩定見解，仍然係把寵物作為財產上的「物品」。

然而寵物在現代少子化的社會，數量已經比每年新生兒的數量還高了。許多家庭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用飼養寵物來滿足陪伴與照顧的需求，取代養育小孩。此種情感寄託轉移，應與單純的財產有所區隔，法律似乎也應該與時俱進。因此儘管刑事仍遵守罪刑法定原則，將寵物定性為「物」。但在民事法院上，開始有見解認為，考量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因此准許飼主得依照民法第 194、195 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7]。惟較可惜的是，此類案件雖曾聲請大法官解釋，但遭憲法法庭裁定不受

[4]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355 號刑事判決。

[5] 類似案例可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簡字第 292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75 號刑事判決。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部分，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本件非屬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是上訴人主張其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即屬無據。又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即親密關係）遭受侵害，即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部分，依前揭說明，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上訴人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既非屬「身分法益」，亦無所謂之法律漏洞存在，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是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按前說明，於法亦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並無所本，應予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15 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7]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8]，加上此類案件請求之金額較低，尚未達上訴第三審所須訴訟標的價額（150萬元）之情形。因此，難以透過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或大法庭來統一目前對於寵物能否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見解。

最後用本案刑事一審判決王子榮法官，在判決最後面語重心長地一段話，作為本文的結論，也不禁思考，過往立法者對於寵物在法律上的定位，是否有再思考的必要。

「在法律體系跟用語中，寵物只是「物」，僅僅只是財產的定位，但在飼主的生活裡，那個生命是每天清晨喚醒家人的鬧鐘，是推開家門後第一個撲上來的擁抱，是深夜裡無聲傾聽所有委屈的忠實夥伴。毛小孩對現代人的意義，早已等同於「不具血緣的孩子」。在少子化與人際疏離的當代，我們與毛小孩之間建立了一種純粹且深刻的依戀關係，這種關係不帶有社會面具的偽裝，而是一種全然的託付。我們看著牠從蹣跚學步到老態龍鍾，照顧牠的飲食起居，為牠的病痛徹夜難眠。這種長期投入的時間與情感，在心理層面上，與養育子女的過程幾乎無異。對飼主而言，那種失去或看見其受苦的痛楚，絕非「財務損失」四個字可以概括，那是生命中一部分靈魂隨之而去的惆悵與失落，正是這種「情感上的孩子」與「法律上的財產」之間的巨大落差，成了當前司法規範和人民情感間巨大的鴻溝。當前的法律構成要件，仍停留於保護「物」的完整性，而非守護「生命」的尊嚴，在法律的天平上，一個毛孩子的所受到的傷害可能被簡化為市場價格的增減；但在飼主的心中，那是這輩子再也無法複製的唯一，這種認知上的斷層，使得法官處理本案時，即便做出了正確的判決，也難以撫平當事人心中的創傷，所以法官仍必須嚴厲的譴責被告魯莽行徑，被告絕對不能誤以為這樣的判決結果代表自己所作所為不該被非難，只是在目前法律的限制下，無法給予相對應的刑責。」。

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同此見解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69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小上字第 8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50 號。

[8]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商業類

核釋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計算方式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15680013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160 期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48 條

要　　旨：核釋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私募公司債應募人數計算方式。

全文內容：一、核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稱「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在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三十五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之計算方式，應就該公司各次私募尚未到期之公司債之應募人數納入合併計算。如同一應募人參與該公司不同次私募者，其人數以一人計算。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二）賦稅類

修正財政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財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73 期

要　　旨：修正財政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財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

全文內容：一、修正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如下：「（一）首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我國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

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二)上開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財務報告，或該財務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核認為有疑義者，得簽奉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如下:「前開國外總機構提供勞務之成本或費用，如有在我國境外發生者，可依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及 115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令規定，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

（三）賦稅類

令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6113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64 期

相關法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

要　　旨：令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全文內容：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金融類

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73 期

要　　旨：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

主　　旨：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及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或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二八號令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〇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6161號令修正公布第1223條條文；並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第1223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二）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500086671號令修正公布第17、126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17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總統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500086661號令修正公布第6、17-1、23、26、30、41、51條條文。

第6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繼承人者，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

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案件，於死亡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按各受贈財產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第一項及前項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法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17-1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於計算前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算一年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前述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不得以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第23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自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次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書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該財產補申報遺產稅，並按其是否在前述期間內補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

第 26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 30 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者，亦同。但所抵繳或繳納者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延期、分期或一次發單繳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41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或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章　医疗保障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规范医疗保障关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健全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保障相关的筹资运行、待遇支付、公共服务、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医疗保障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强化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医疗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加强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和践行健康管理理念，提高健康素养、医疗保障法治意识和参保意识。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第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基准费率范围确定。

第十一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享有国家其他医疗保障的公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缴费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衔接，合理划分个人和政府的筹资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补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指导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参保服务，完善激励约束措施，促进参保人员连续参保。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为参保人员提供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待遇标准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指导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应当有利于分级诊疗体系的发展。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的医药费用，以及法律规定或者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的起始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建账。

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第十五条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其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予以进一步保障。居民大病保险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高额医药费用予以进一步保障。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的具体筹资方式、保障范围以及待遇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救助的对象、方式和标准，依照有关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

医疗保障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转移、侵占、挪用。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基金稳定、可持续运行。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基金精算分析，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国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确定，应当立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合理使用和医药服务质量提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确定、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时，应当听取国务院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企业、专家和参保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

国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机制，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实施并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听取国务院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可以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临时调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定点管理。

实行定点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的资料，及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数据，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四章　医疗保障服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参保登记、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和支付、查询和咨询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核定国家规定情形的应缴费额等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明确双方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推行联网结算，提升结算效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结算并拨付的，参保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后及时足额直接结算并拨付。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和指导。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处理，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其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等要求，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遵守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化追溯制度。

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开展远程诊疗、在线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

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依法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诊疗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数据有效有序共享、运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处理全过程

管理，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保障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监督检查等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和参保人员等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以及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建立沟通协调、联合检查、联合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记录、复制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灭失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三）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四）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智能监督管理制度，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实施动态智能监控。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依

法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书面通知举报人、投诉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照国家规定安排。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从事医疗保障相关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等的信用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医疗保障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结算并拨付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

（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医疗保障待遇；

（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记录等医疗保障数据、个人权益记录；

（四）未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经办内部控制制度；

（五）未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或者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六）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或者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个人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还应当采取暂停其医药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的管理约束措施。

第四十九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还应当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或者人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属于参保人员的，还应当采取暂停其医药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限制其接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范围等管理约束措施。

实施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为医师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其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第五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保密义务，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运行、待遇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法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